

中国消防协会

关于组织开展第二十届中国国际消防设备技术交流展览会创新产品技术评价活动的通知

中消协〔2023〕68号

各会员单位、参展企业和有关单位：

为鼓励消防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的工程应用和实战应用，我会决定组织开展第二十届中国国际消防设备技术交流展览会创新产品技术评价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 1、参展企业、会员单位优先参评；
- 2、非参展企业、非会员单位可以参评；

欢迎各有关单位通过中国消防协会网站“会员之家”申请成为单位会员。

二、申报条件

申报参评的消防技术产品应至少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一）采用了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实现了新功能或者开辟了新的应用领域，符合现实业务需求；

（二）与同类技术产品比较，性价比高，适用性强，安全可靠，具有良好的市场和应用前景；

（三）拥有 2021 年之后获得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等；

（四）核心、关键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有第三方评价鉴定证明文件支撑。

三、工作流程

技术评价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工作流程：参评材料初审、专家集中复审、评价结果公示、授予“第二十届中国国际消防设备技术交流展览会创新产品”证书。

（1）2023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30 日，参评单位对照申报表（详见附件）参展企业登录消防展官网的“展商系统-信息申报”上传参评材料，非参展企业登录消防展官网的“展商服务-创新产品”注册、上传参评材料；

（2）2023 年 8 月 15 日前，组织参评材料初审，未通过初审的，参评材料不再退还。

（3）2023 年 9 月 5 日前，组织专家集中复审，评价认定为创新产品的，我会对评价结果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均可实名书面举报向我会反映，并提供相应证据材料。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我会责成技术评价专家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经公示无异议的，进入《第二十届中国国际消防设备技术交流展览会创新产品目录》，在我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公布。

（4）在展会开幕式上举办创新产品颁证仪式，由出席开幕式

的领导和专家为创新产品研制单位颁发《第二十届中国国际消防设备技术交流展览会创新产品证书》。

(5) 展会期间，向各类消防救援队伍、重点观展社会单位以及相关论坛参与方赠阅《第二十届中国国际消防设备技术交流展览会创新产品目录》，引导观众重点观摩。

(6) 根据参评单位的需要，由展会服务机构组织相关媒体拍摄视频短片或专访，在展会官微、微信小程序、主流媒体、垂直媒体、新闻自媒体、动态互联视频直播平台等进行宣传报道。

四、其他事项

我会组织开展创新产品技术评价是公益性专业服务活动，不向参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活动所需的申报程序设计运管、评价会议、专家咨询、创新产品目录印刷、证书制作、颁奖仪式等费用均由我会承担。

参评材料汇总、与参评单位联系、创新产品目录印发、评价会议会务等事务性工作由展会服务机构承担。展会服务机构可以为参评单位提供组织新闻媒体专题采访、跟踪报道、宣传推广等服务，由参评单位按照自愿原则自行与展会服务机构协商办理。

科技服务部联系人：刘峰 010-87789259

会展部联系人：付东风 010-87789261

参评申报平台技术支持联系人：原永乐

联系电话：010-87675079、18701550289

展会服务机构：北京伊思诺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天

联系电话：13552834736

附件：创新产品技术评价申报表

